

煤矿安全规程

2016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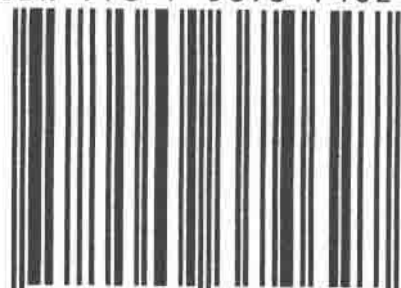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煤矿安全规程

2016年修订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ISBN 978-7-5093-7462-7



9 787509 374627 >

煤矿安全规程 (2016 年修订版)

MEIKUANG ANQUAN GUICHENG (2016 NIAN XIUDI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64

印张/7 字数/152 千

版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462-7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目 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	…	（ 1 ）
煤矿安全规程	……	（ 3 ）
第一编 总则	……	（ 3 ）
第二编 地质保障	……	（ 11 ）
第三编 井工煤矿	……	（ 14 ）
第一章 矿井建设	……	（ 14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14 ）
第二节 井巷掘进与支护	……	（ 16 ）
第三节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	（ 30 ）
第四节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	（ 33 ）
第二章 开采	……	（ 43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43 ）

第二节	回采和顶板控制	(49)
第三节	采掘机械	(66)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 ...	(72)
第五节	井巷维修和报废	(73)
第六节	防止坠落	(75)
第三章	通风、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 ...	(77)
第一节	通风	(77)
第二节	瓦斯防治	(97)
第三节	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	(110)
第四章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	(1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2)
第二节	区域综合防突措施	(119)
第三节	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124)
第五章	冲击地压防治	(1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9)
第二节	冲击危险性预测	(134)
第三节	区域与局部防冲措施	(135)
第四节	冲击地压安全防护措施 ...	(137)
第六章	防灭火	(13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8)
第二节	井下火灾防治	(144)
第三节	井下火区管理	(152)
第七章	防治水	(15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5)
第二节	地面防治水	(158)
第三节	井下防治水	(161)
第四节	井下排水	(167)
第五节	探放水	(170)
第八章	爆炸物品和井下爆破	(175)
第一节	爆炸物品贮存	(175)
第二节	爆炸物品运输	(183)
第三节	井下爆破	(187)
第九章	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	(201)
第一节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201)
第二节	立井提升	(224)
第三节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	(235)
第四节	提升装置	(249)
第五节	空气压缩机	(262)
第十章	电气	(26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4)

第二节	电气设备和保护	(274)
第三节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277)
第四节	输电线路及电缆	(279)
第五节	井下照明和信号	(285)
第六节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	(289)
第七节	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 维护和调整	(293)
第八节	井下电池电源	(295)
第十一章	监控与通信	(29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7)
第二节	安全监控	(299)
第三节	人员位置监测	(311)
第四节	通信与图像监视	(312)
第四编	露天煤矿	(31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14)
第二章	钻孔爆破	(31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8)
第二节	钻孔	(319)
第三节	爆破	(320)
第三章	采装	(32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8)

第二节	单斗挖掘机采装	(329)
第三节	破碎	(335)
第四节	轮斗挖掘机采装	(337)
第五节	拉斗铲作业	(337)
第四章	运输	(339)
第一节	铁路运输	(339)
第二节	公路运输	(343)
第三节	带式输送机运输	(345)
第五章	排土	(348)
第六章	边坡	(352)
第七章	防治水和防灭火	(355)
第一节	防治水	(355)
第二节	防灭火	(357)
第八章	电气	(35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58)
第二节	变电所(站)和配电设备	(359)
第三节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360)
第四节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364)
第五节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 调整	(367)

第六节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	
	安全配电	(370)
第七节	照明和通信	(372)
第九章	设备检修	(373)
第五编	职业病危害防治	(378)
第一章	职业病危害管理	(378)
第二章	粉尘防治	(379)
第三章	热害防治	(386)
第四章	噪声防治	(387)
第五章	有害气体防治	(388)
第六章	职业健康监护	(389)
第六编	应急救援	(39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93)
第二章	安全避险	(397)
第三章	救援队伍	(401)
第四章	救援装备与设施	(403)
第五章	救援指挥	(404)
第六章	灾变处理	(406)
附则	(416)
附录	主要名词解释	(41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7 号

修订后的《煤矿安全规程》已经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 年 11 月 3 日公布的《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决定》，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的决定》，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关于修

改〈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款的决定》，2011年1月25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编第六章防治水部分条款的决定》同时废止。

局 长 楊 海 宇

2016年2月25日

煤矿安全规程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防止煤矿事故与职业病危害，根据《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程。

第三条 煤炭生产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活动。

第四条 从事煤炭生产与煤矿建设的企业（以下统称煤矿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

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煤矿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煤矿必须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第五条 煤矿企业必须设置专门机构负责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及装备。

第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对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必须实行群众监督。煤矿企业必须支持群众组织的监督活动，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

从业人员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当工作地点出现险情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撤到安全地点；当险情没有得到处理不能保证人身安全时，有权拒绝作业。

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煤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第九条 煤矿企业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矿长必须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煤矿事故的能力。

第十条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经过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在编制生产建设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发展规划和安全技术

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所需费用、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列入企业财务、供应计划。

煤炭生产与煤矿建设的安全投入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费用提取、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煤矿必须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由矿长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入井（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穿带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入井（场）前严禁饮酒。

煤矿必须建立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必须掌握井下人员数量、位置等实时信息。

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标识卡和矿灯，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严禁穿化纤衣服。

第十四条 井工煤矿必须按规定填绘反映

实际情况的下列图纸：

(一) 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

(二) 井上、下对照图。

(三) 巷道布置图。

(四) 采掘工程平面图。

(五) 通风系统图。

(六) 井下运输系统图。

(七) 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八) 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

(九) 井下通信系统图。

(十) 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十一) 井下避灾路线图。

第十五条 露天煤矿必须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下列图纸：

(一) 地形地质图。

(二) 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